

深（福）医保待追决字〔2024〕020000003号

## 医疗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

杨三红（公民身份：43012\*\*\*\*\*6440）

你依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七条的规定与深圳优益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缴纳医疗保险费，并依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享受相关的医疗保险待遇。

经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清退了你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的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

经核查，上述缴费对应的待遇期间，基金共为你支付医保待遇15457.31（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0元，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基金支付15457.31元，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0元，生育保险基金支付0元）。

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你在上述缴费待遇期间已享受的医保待遇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壹分（小写：15457.31元）退回至以下账户（缴款备注应注明“杨三红退回医保待遇”）：

户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754973895228168169

逾期不退回的，我中心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送达人：邱春儿 王暖珊

签收人：

2024年5月27日

年 月 日

(本处理决定一式两份，执行机构、行政相对人各执一份)